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之  
上市保荐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审核问答》”）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 目 录

声 明.....	1
目 录.....	2
<b>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3</b>
一、发行人概况 .....	3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3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8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10
<b>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b>	<b>17</b>
一、本次发行概要 .....	17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18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	19
<b>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b>	<b>21</b>
<b>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b>	<b>23</b>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23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决策程序的意见 .....	23
<b>第五节 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b>	<b>25</b>
<b>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b>	<b>27</b>

##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发行人概况

发行人中文名称:	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tou Wanshun New Material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666,837,420元
法定代表人:	杜成城
成立日期:	1998年3月6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7日
上市日期:	2010年2月26日
住 所:	汕头保税区万顺工业园
股票简称:	万顺新材
股票代码:	300057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电 话:	0754-83597700
传 真:	0754-83590689
网 址:	<a href="http://www.wanshun.cn">http://www.wanshun.cn</a>
经营范围:	加工、制造、研发: 新材料、纸制品、包装材料、光电产品、建筑材料、汽车用品、塑料制品、金属材料及制品(钢铁、钢材除外)、电子产品、工艺美术品(不含金银制品;象牙、犀角及其制品除外);销售: 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仪器仪表、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针纺织品;货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 (一) 发行人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纸制品、光电产品、包装材料等的加工、制造、研发以及铝箔/铝板的生产及销售业务、纸类物资贸易业务等。公司围绕“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发展战略,整体稳步发展。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纸包装材料业务	转移纸、复合纸	主要应用于烟标、酒标、日化、礼品等包装领域。
铝加工业务	铝箔、铝板带	主要应用于电池、电容器、印制电路板等电子元器件领域;食品、饮料、卷烟、医药等

业务类别	主要产品	产品用途
		包装领域；日用领域；建筑领域。
功能性薄膜业务	导电膜、节能膜、高阻隔膜、车衣膜、纳米炫光膜	导电膜主要应用于液晶显示屏、触摸屏、PDLC等领域。 节能膜主要应用于建筑、车膜等节能领域。 高阻隔膜主要应用于食品药品包装、电子器件封装、太阳能电池封装、量子点及OLED显示器封装等领域。 车衣膜主要应用于汽车，起到保护车漆、提升外观的作用。 纳米炫光膜主要应用于5G手机后盖玻璃装饰等领域。

公司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以新技术新产品为依托，积极切入具有较高发展潜力的细分市场，推动主营业务板块不断延伸，从而支撑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增长。自创业板上市以来，公司依托技术创新和并购两大手段，逐步构建起以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功能性薄膜为主的“三驾马车”业务布局。

## （二）发行人核心技术及研发水平

### 1、技术水平

公司一贯重视技术研发创新，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截至2022年3月末已拥有发明专利22项、实用新型专利200余项，是国际先进、国内领先的高新技术企业。同时，公司已培育形成一支经验丰富、研发能力强、开拓创新的人才队伍，建立起一套完整、先进可靠的生产作业规范体系，具备较强的技术创新和产品研发能力，是国内纸包装材料、铝箔和功能性薄膜行业的领先企业。

### 2、核心技术及重要科研成果情况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来源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1	一种制作转移或高光纸张的压印辊刮辊装置	通过研究设计一种机械式连续均匀性自动清洁导辊的装置，用于代替手工间歇性刮辊方式，避免手工清洁方式出现的清洁死角，减少纸面凹坑点的产生。	原始创新	转移镭射金（银）卡纸系列、转移金（银）卡纸系列、高光玻璃卡纸系列
2	一种薄膜除尘装置	通过研究设计一种回收膜在线除尘装置，即在涂布机原膜放卷处安装粘尘辊，在正常作业时，白膜通过该装置可进行在线除尘，达到净化膜面的效果，从而减少因膜面不净而导致与纸张复合产生的压印点、黑点、白点等质量问题，提升纸张产品的表现质量。	原始创新	高光玻璃卡纸系列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描述	技术来源	采用该技术的产品
3	酯肪族聚氨酯涂层	通过研发酯肪族聚氨酯涂层，优化生产的纸张水分平衡、卷曲度控制、成品耐折及粘花等工艺，应用于高镜面光泽纸，纸张表面高亮度，印后油墨色泽亮丽，图文还原性好。	原始创新	转移镭射金（银）卡纸系列、转移金（银）卡纸系列、转移透明镭射卡纸系列、高光玻璃卡纸系列
4	连线涂布模压新工艺	通过设计连线涂布、模压的生产设备，实现 PET 白膜涂布与模压一次性完成，新工艺提升产品生产效率和降低生产成本，并有效提高产品质量。	原始创新	转移镭射金（银）卡纸系列、转移透明镭射卡纸系列
5	0.005mm 铝箔生产	通过双合后中间退火，减少铝箔针孔	原始创新	电力电容器双零铝箔
6	锂离子电池软包装铝塑膜用铝箔及其生产工艺	通过对化学成分、退火工艺优化，改变铝箔组织结构。	原始创新	锂离子电池软包装铝塑膜用铝箔
7	电池铝箔重卷夹具	通过涨缩块、丝杆、安装连接套、转轴、伞形齿轮、滑动体、端板以及涨缩头基座使得重卷夹具能够适应不同电池铝箔尺寸，夹持后可以进行重卷	原始创新	锂离子电池正极集流体用铝箔
8	可折叠低方阻高透光纳米银导电膜技术	通过高精密纳米银丝涂布,研制可折叠 ( $\geq 200k$ )、低方阻 ( $\leq 50\Omega/\square$ )、高透光 ( $\geq 90\%$ ) 导电膜	原始创新	应用大尺寸触控以及柔性触控
9	高水氧阻隔技术	水氧高阻隔性能 ( $\sim 10^{-3}g/m^2 \cdot day$ )，保证量子点发光效率及可靠性（高温高湿 $\sim 1000h$ ）	原始创新	已使用于量子点电视以及一体机等产品
10	纳米炫光膜技术	通过高端磁控溅射设备镀膜，生产高炫光、丰富色彩系列 5G 手机后盖装饰膜，不干扰 5G 信号	原始创新	应用于新型 5G 手机中
11	5G 用高电磁屏蔽膜技术	通过高端磁控溅射和精密涂布生产高电磁屏蔽性能 ( $\geq 70dB$ )，防止 5G 信号干扰	原始创新	将应用于新型 5G 手机、5G 通信基站以及其他 5G 类产品
12	超大尺寸显示触控技术	通过高端磁控溅射和精密涂布设备，超低方阻 ( $\leq 0.1\Omega/\square$ ) 触控导电膜	原始创新	将应用于超大尺寸显示触控产品
13	光致变色高隔热节能技术	综合高真空磁控溅射和精密涂布技术，研发制造随光变色、高隔热（红外阻隔 $> 80\%$ ）节能产品	原始创新	使用于汽车及节能建筑等

### 3、技术创新机制

#### (1) 完善的技术创新制度和程序

公司建立了一系列与技术创新相关的制度。通过制度规定，公司将产品创新战略纳入公司总体战略中，明确创新工作的战略定位，制订了中长期产品创新的方向、目标以及具体的措施，通过滚动性更新确保创新工作计划能够与公

司总体战略发展匹配，并将创新能力及成果作为研发人员的绩效考核指标。

公司根据研发制度确定合理的研发程序，对创新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规范，对创新活动的关键节点持续进行创新评估。

## **(2) 完善的内外部培训机制**

一方面，公司定期通过培训、讲座的方式将先进技术和产品发展趋势传达给研发人员；另一方面，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内部培训机制，定期安排部门内部、部门之间的关于技术和行业发展趋势的横向交流活动。

## **(3) 维持基础技术研究队伍的稳定性**

公司目前研发团队分工明确，各司其职，负责密切跟踪研究与公司核心产品密切相关的关键技术，经过技术试验后，负责将研究成果用于产品开发，为各项目研发提供基础技术支持。公司通过提供具有竞争力的薪酬制度、股权激励，形成畅通的层级晋升渠道，创造鼓励创新的企业文化氛围，使员工在创新过程中实现自身价值，增强对公司的认同，从而保证研发团队的稳定。

## **(4) 与客户良性互动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已经拥有了大量的行业客户，累积了应用需求，通过不断总结、提炼、深化这些应用需求，不断促进公司的产品升级换代，已形成一套良性互动的技术创新机制。

## **(5) 制定技术创新发展规划**

研发部门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当前技术发展趋势和营销部门反馈的客户潜在需求开展关键技术研究和技术试验。

## **4、公司防止其技术泄密的措施**

公司与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签署了《保密协议》，相关人员对其工作过程中所获知的公司机密承担保密的责任。

## **5、技术储备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单位	项目名称	研发期间	进展情况
1	万顺新材	ARAF 硬化膜的研究开发	2021.10-2022.12	处于小试阶段
2	广东万顺	透明耐温湿高阻隔膜	2021.10-2022.12	处于小试阶段
3	广东万顺	动力电池超薄铜膜	2021.10-2023.09	处于小试阶段
4	万顺新材	一种高糊盒适应性环保型纸张的研究开发	2022. 03-2023. 07	研发阶段

## 6、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270 人，研发人数占比 14.11%，其中核心技术人员 8 名，为陈小勇、杜江、马文宏、刘坤英、陈楚强、王淦明、李功军和刘远朋。

陈小勇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5 年至 2003 年，先后任职于汕头特区企业发展总公司、中外合资汕头利源来制药厂有限公司、汕头东南包装材料有限公司；2003 年至 2014 年，任公司技术总监；2014 年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杜江先生，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工程师。1982 年至 2004 年，先后任职于华北铝业有限公司、江苏大亚铝业有限公司、中铝瑞闽铝板带有限公司、南方铝业（中国）有限公司；2004 年至今，任江苏中基副总经理。

马文宏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工程师。1987 年至 2018 年先后任职于中国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西北铝加工分公司、厦门厦顺铝箔有限公司、上海神火铝箔有限公司；2019 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江苏中基常务副总经理。

刘坤英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0 年至 2021 年先后任职于山东鲁丰铝业有限公司、浙江丽水新中铝铝箔有限公司、江苏丰源铝业有限公司、华北铝业有限公司；2021 年至今，任安徽中基总经理。

陈楚强先生：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进入公司工作，2020 年至今，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现任公司包装材料事业部、包装材料分公司负责人。

王淦明先生：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9



年，进入公司工作；现任公司包装材料事业部副总经理。

李功军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工程师。2004 年至 2011 年，任职于广东汕头超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1 年进入公司工作，2020 年至今，任广东万顺技术部经理。

刘远朋先生：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1 年进入公司工作，2012 年至 2016 年，任公司工艺部主管，2016 年至今，任技术研发中心主任。

### 7、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近三年一期公司研发投入金额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 年 1-3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研发人员数量（人）	270	270	249	253
研发人员数量占比	14.11%	14.28%	15.72%	17.35%
研发投入金额（元）	39,276,888.91	151,178,933.62	134,187,530.21	128,703,590.39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94%	2.78%	2.65%	2.89%

## 三、发行人近三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数据

####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	817,182.90	776,412.08	828,012.08	691,908.06
负债合计	459,300.86	423,897.22	458,963.24	347,336.76
股东权益合计	357,882.04	352,514.86	369,048.84	344,57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358,357.15	352,930.40	363,970.37	338,543.61

注：2022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营业收入	133,704.36	543,745.70	506,858.49	445,215.56
营业成本	115,798.82	501,936.25	458,424.32	390,631.22
营业利润	6,298.11	-1,661.01	8,305.29	14,724.17
利润总额	6,354.16	-1,234.51	9,290.04	16,110.43
净利润	5,346.63	-4,686.12	6,761.50	12,321.3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406.20	-4,394.38	7,710.73	13,437.44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43.08	14,394.83	31,696.26	21,008.1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880.24	-42,869.67	-61,734.61	-48,466.1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55.62	-38,654.97	109,174.98	27,090.4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43.07	90.79	544.93	481.5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10.77	-67,039.02	79,681.56	113.96

##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22年3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1.29	1.32	1.42	1.28
速动比率	1.06	1.11	1.22	1.09
资产负债率（合并）	56.21%	54.60%	55.43%	50.2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9.42%	38.42%	37.29%	26.84%
项目	2022年1-3月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19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03	4.30	4.05	3.86
存货周转率（次）	1.53	7.25	7.08	6.05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1	0.30	1.81	2.66
总资产周转率（次）	0.17	0.68	0.67	0.68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26	0.21	0.47	0.31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0075	-0.9806	1.1812	0.0017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94%	2.78%	2.65%	2.89%
--------------	-------	-------	-------	-------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利息保障倍数=息税前利润/（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的利息支出）；

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平均余额；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全年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每股净现金流量=全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总股本；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各项研发费用合计/营业收入。

##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问题和风险

### （一）市场风险

#### 1、宏观经济政策及经济运行情况变化引致的风险

公司所从事的纸包装材料、铝加工、功能性薄膜三大业务，其景气程度与稳定的宏观经济政策和健康的经济运行周期存在较为紧密的联系。如国内外宏观经济政策出现重大不利变化或经济增长趋势放缓、甚至停滞，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纸、铝锭/铝板带、PET 基膜等，随着全球市场供求关系的变化及汇率变动等，上述原材料的价格也随之不断波动，原材料价格的波动会影响公司的生产成本，进而增加公司的经营风险，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同时对于铝箔加工出口业务，目前公司采购原材料铝箔坯料的价格主要以上海期货或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确定，公司出口铝箔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 LME 铝锭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以 LME 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因此国内外铝锭价不同走势也会影响公司铝箔出口业务利润。

#### 3、汇率变动的风险

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业务收入约占公司营业收入的 25%，尤其是公司的

铝箔产品在境外的销售规模较大。由于公司出口销售多以外币进行贸易结算，因此存在一定的汇兑损益。未来汇率如大幅波动，则可能会对公司境外销售业务产生较大影响。

#### 4、出口退税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我国税法的相关规定，生产企业自营或委托外贸企业代理出口自产货物，除另有规定外，增值税一律实行免、抵、退税管理办法。

报告期内，公司铝箔产品有着较高比例的出口业务，涉及该等增值税免、抵、退税事项。目前，公司铝箔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如果未来我国关于出口退税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出口产品的退税率发生变化，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 5、贸易壁垒的风险

2017 年 3 月，美国商务部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启动反倾销和反补贴立案调查。2018 年 3 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USITC）对进口自中国的铝箔作出反倾销和反补贴产业损害肯定性终裁。欧盟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和 12 月对原产于中国的铝箔产品发起反倾销调查、反补贴调查。2021 年 12 月，欧盟委员会决定对中国涉案产品征收反倾销税。报告期内，公司对欧盟和美国销售的铝箔数量合计为 16,807.99 吨、21,169.25 吨、12,365.96 吨和 **6,685.65 吨**，占公司当期铝箔销量的比例为分别 21.44%、26.56%、15.51%和 **28.24%**。

我国是世界铝箔产品最主要的生产地区，随着我国铝箔产品出口增加及在国际市场占有率的提升，近年来，国际市场对中国铝行业设置的壁垒也逐渐加大，通常通过反倾销、反补贴、征收高额进口关税等手段设置贸易壁垒，限制对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产品进口。公司铝箔业务的境外销售收入占比较大，容易受到外国贸易壁垒的限制，从而给公司的业绩带来一定影响。

#### 6、行业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的多板块业务发展模式一定程度上有利于降低单一行业波动带来的风险。但是，铝箔行业当前属于充分竞争行业，产业集中度较低，同时行业内低端产品同质化严重，竞争激烈，竞争方式主要以价格竞争为主，严重影响了行

业内的加工费收入水平。电池铝箔、功能性薄膜行业属于新材料行业，未来具有巨大的应用前景与市场空间，行业新进入者持续增加，市场竞争势必日趋激烈，公司未来可能面临行业竞争加剧的风险。

### 7、国际海运能力紧张导致公司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受国际集装箱运输需求持续旺盛、新冠肺炎疫情全球蔓延导致物流供应链梗阻等因素影响，国际集装箱海运市场运力紧张，导致公司运输成本上涨以及海外订单存在延迟交付的可能性，从而给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二）经营风险

### 1、新冠疫情所引致的经营风险

出口销售是公司铝箔业务收入的重要渠道，出口国家集中在欧洲和东南亚国家。目前，新冠疫情仍在全球范围内广泛传播，影响多个国家和地区的正常生产生活，因此如果后续国内外疫情出现反复，或者新的变种病毒再次广泛流行，将可能出现个别国家或区域的防疫政策趋严，进而导致经济衰退，需求减少，将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 2、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公司过往的业务增长在较大程度上受益于此种发展战略。随着纳入公司管理范围内的公司和品牌越来越多，公司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组织结构更加复杂，这些变化对公司的管理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公司的管理水平不能随着公司规模扩张而同步提升，可能面临公司规模扩大带来的管理风险。

### 3、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45,215.56万元、506,858.49万元、543,745.70万元和**133,704.36万元**，扣非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10,053.74万元、5,493.35万元、-5,403.49万元和**5,017.55万元**。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外铝价差波动、海运费上涨、阶段性限电、研发开支及人工费用增加、商誉减值、存货跌价等因素导致发行人**最近一年**的业

绩存在**亏损**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4、节能减排政策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内已建、在建和拟建项目及本次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均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主要能源资源消耗和污染物排放均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环保规定。但随着我国政府节能减排政策力度的不断加强，有关节能减排的标准可能会发生变化。届时，如果发行人及子公司不能持续符合节能减排政策，生产线将可能会面临被限电、关停的风险；或者发行人及子公司为了持续符合节能减排政策，而需要对生产线进行技术改造，导致资本性支出和生产成本增加，进而影响到上市公司的盈利水平。

#### 5、国内外铝锭价格波动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铝加工产品的外销金额分别为122,149.14万元、130,086.42万元、104,576.53万元和42,489.35万元，占铝加工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8.66%、50.73%、36.70%和51.55%。

公司采购原材料铝箔坯料的价格主要以上海期货或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确定，公司产品的销售价格内销采用以上海期货或长江有色铝锭交易价格为基准，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出口铝箔的销售价格主要以伦敦金属交易所LME铝锭价为基础进行协商定价，以LME铝锭价加上加工费的形式进行结算。由于铝箔产品国外销售价格定价基准与国内采购原材料的价格基准不同，国内外铝锭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的风险。

#### 6、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9年度、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1-3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12.22%、9.50%、7.50%和13.82%，毛利率呈现先降后升的趋势。

由于原材料价格上涨、国内外铝价差波动、海运费上涨、阶段性限电等因素导致发行人的毛利率存在波动的情形。若公司不能及时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则可能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 7、商誉减值风险

公司采取内生式增长与外延式发展并举的战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35.48 万元、27,780.19 万元、24,926.88 万元和 24,926.8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51%、3.36%、3.21%和 3.05%。公司商誉系收购河南万顺、东通光电、江苏中基及光彩新材形成。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和 2022 年 1-3 月，公司商誉计提减值损失分别为 707.65 万元、3,455.29 万元、2,853.31 万元和 0.00 万元。

公司报告期末的商誉系收购对价高于被收购企业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而形成，报告期内公司已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行业标准、宏观经济和所属行业的发展趋势对上述因收购资产产生的商誉分别进行了减值测试。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收购的东通电商标商誉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公司收购河南万顺、光彩新材、江苏中基形成的商誉不存在减值迹象。未来若河南万顺、光彩新材、江苏中基经营情况未达预期，或者市场形势发生不利变化，可能对河南万顺、光彩新材、江苏中基包含商誉在内的资产组价值造成不利影响，则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盈利情况，面临商誉减值的风险，影响上市公司当期业绩。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而投资项目需要经历一定的建设期，在此期间项目无法贡献效益。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短期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受全球“新冠疫情”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进度不达预期的风险。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选择是经过慎重、充分的可行性研究论证，但如果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宏观经济形势剧烈波动、上下游行业周

期性变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市场竞争加剧**、市场开拓不力导致产能消化不达预期等情形，则可能导致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预测效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能消化的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后，将为公司新增 10 万吨电池铝箔的产能，可较好地满足新能源行业下游的旺盛需求。但如果届时市场需求不如预期、公司客户开拓情况不如预期，可能存在募投项目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资金缺口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年产 10 万吨动力及储能电池箔项目”投资总额 208,242.00 万元，其中拟投入募集资金 120,000.00 万元，资金缺口为 88,242 万元，占该项目投资总额的比例为 42.37%。本次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未来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经营积累和银行借款等方式解决本次募投项目资金缺口，确保相关资金按计划投入；如公司未能充分、及时地解决募投项目资金缺口问题，可能存在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风险。

#### 6、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进口设备不能及时采购到位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的轧机、分切机、磨床等主要从德国进口。发行人与相关设备厂家已有良好的合作历史，且目前中德之间经贸合作正常。如果未来因国际形势变化、新冠疫情影响等原因导致进口设备不能及时采购到位，则可能对募投项目进度造成不利影响。

#### 7、募投项目建成后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募投项目每年新增折旧将一定程度影响公司的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根据目前预计，募投项目建成后新增折旧摊销对未来盈利能力不存在明显不利影响。但如未来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不能实现，则公司短期内存在因折旧摊销大量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



险。

#### **（四）其他风险**

##### **1、审批风险**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深交所审核通过、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等。上述审批事项能否完成存在不确定性，最终通过审核或予以注册的时间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要求及时公布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审批风险。

##### **2、发行失败或募集资金不足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为向不超过 35 名（含）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者的认购意向以及认购能力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以及市场资金面情况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有可能面临募集资金不足乃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 **3、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发展战略，还受到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资本市场走势、市场心理及各类重大突发事件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此，公司的股票价格存在若干不确定性，并可能因上述风险因素而出现波动，股票价格的波动会直接或间接地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收益的不确定性。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概要

#### （一）股票种类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 （二）每股面值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 （三）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59,260.00** 万元(含本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计算得出，同时不超过 19,870 万股（含本数），不超过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在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权激励、股票回购注销等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在本次发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相关规定并根据发行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审批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届时将相应调整。

####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底价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

下：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送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两项同时进行： $P1=(P0-D)/(1+N)$

其中， $P0$  为调整前发行底价，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 $P1$  为调整后发行底价。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 **（五）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

### **（六）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 **二、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项目组成员介绍**

### **（一）保荐机构名称**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本保荐机构”）

### **（二）本保荐机构指定保荐代表人情况**

#### **1、保荐代表人姓名**

扶林、高强

## 2、保荐代表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扶林，女，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200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及IPO审计业务，200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主要投资银行项目有：巨化股份、中环股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万顺新材可转债；赤天化公开增发；青松股份、中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环股份公司债等。

高强，男，保荐代表人，1998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负责或参与的项目有：中环股份、益佰制药、沧州大化、太钢不锈、吉电股份IPO；华胜天成、巨化股份、中环股份、晶盛机电、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赤天化公开增发；万顺新材可转债；华资实业配股；青松股份、中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环股份公司债等。

###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 1、项目协办人

陈子，女，2011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参与的项目有：福特科IPO；中环股份、数字政通非公开发行；万顺新材可转债；青松股份、中环股份重大资产重组；中环股份公司债等。

#### 2、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磊、刘卫、薛书平

## 三、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情况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下列情形：

1、本保荐机构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2、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 第三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并据此出具本上市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和对申请文件的审慎核查，做出如下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的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本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保荐机构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自证券上市之日起持续督导发行人履行规范运作、信守承诺、信息披露等义务。

四、保荐机构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 第四节 本次证券发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的决策程序

#### **（一）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议案**

2022年1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 **（二）发行人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与上市相关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2022年1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的议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三）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有关议案**

2022年6月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等议案。

### 二、保荐机构关于发行决策程序的意见

发行人上述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的人员以及上述会议的



召集人的主体资格、上述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发行人上述决策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除本次发行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履行了其他必要的决策程序。

## 第五节 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安排

事项	工作计划
(一) 持续督导事项	在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当年的剩余时间及其后两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发行人进行持续督导。
1、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的制度	强化发行人严格执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的意识，协助发行人制订、执行有关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确保保荐机构对发行人关联交易事项的知情权，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发行人利益的内控制度	协助和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持续关注发行人相关制度的执行情况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3、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督导发行人尽可能避免和减少关联交易，若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必须或者无法避免，督导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对重大的关联交易本保荐机构将按照公平、独立的原则发表意见。
4、督导发行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督促发行人负责信息披露的人员学习有关信息披露的规定，适时审阅发行人信息披露文件。
5、持续关注发行人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督导发行人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相关法律法规合法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定期跟踪了解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并就募集资金相关事项发表意见。
6、持续关注发行人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的要求规范发行人担保行为的决策程序，要求发行人对所有担保行为与保荐机构进行事前沟通。
7、持续关注发行人经营环境和业务状况、股权变动和管理状况、市场营销、核心技术以及财务状况	与发行人建立经常性信息沟通机制，及时获取发行人的相关信息。
8、根据监管规定，在必要时对发行人进行现场检查	定期或者不定期对发行人进行回访，查阅所需的相关材料并进行实地专项核查。
(二) 保荐协议对保荐人的权利、履行持续督导职责的其他主要约定	有权要求发行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有关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发行人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发行人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三) 发行人和其他中介机构配合保荐机构履行保荐职责的相关约定	发行人应当向保荐机构提供为其提供服务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的沟通渠道和联系方式。保荐机构对持续督导期

事项	工作计划
	间内上述中介机构出具意见存在疑义的，有权直接或者通过发行人与上述中介机构签字人员及时沟通，发行人应给予充分配合。
(四) 其他安排	无。

## 第六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上市的推荐结论

作为万顺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民生证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认为万顺新材具备了《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推荐万顺新材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并承担相应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汕头万顺新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陈子 陈子

保荐代表人: 扶林 扶林 高强 高强

内核负责人: 袁志和 袁志和

保荐业务负责人: 王学春 王学春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冯鹤年 冯鹤年

